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的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第4包：智能物联（AIOT）创新实践基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AIoT开发平台、AIoT实训管理平台、AIoT综合实践平台、AIoT工程技术课程资源包、轻奢全宅智能主场景案例实践项目、儿童与宠物扩展场景案例实践项目、适老改造与康养扩展场景案例实践项目、商务酒店与会客扩展场景案例实践项目、数字家庭工程师方向认证培训课程、质量保证工程师方向认证培训课程、网络模拟测试仪、岗位实践服务5、企业实践2），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网讯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28.11万元，资产总额为195.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多媒体教学软件、终端管理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189万元，资产总额为10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无线路由器、交换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7人，营业收入为6482.30万元，资产总额为437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专业功放、音箱、无线话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雷拓（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9188万元，资产总额为48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机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数智旺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41.25万元，资产总额为12.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智欣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